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对从事有毒、有害工种工作人员发放补贴的暂行规定

为保障教学、科研及实验人员的身体健康，根据原国家教委（88）教备局字 008 号文件《高等学校从事有毒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长期从事对身体有害工作的人员，实行营养保健补贴。

一、发放范围

1. 经常接触放射线、化学致癌物、物理致癌因素的工作人员。
2. 经卫生防疫部门测定的对身体有害的工作人员；
3. 遇特殊情况，参照本规定，经学校批准，酌情发放。

二、保健补贴等级的划分

对享受营养保健补贴的工作人员，可根据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种类、时间长短、实际工作量大小以及危害身体健康的程度等情况，享受相应的保健补贴。

1. 甲级，每月享受营养保健补贴 15 元。

①经常使用接触亚硝酸、黄曲霉素、4-氨基联基苯胺及其盐类等致癌物质的实验工作者。

②从事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实验课工作，经常使用剧毒、高毒化学药品并在工作中接触上述物质的气体或粉尘者。

③专职从事核磁、发射光谱等研究或测试工作及直接操作者。

④专职从事电镜维护、操作、曝光及蒸发和电子束焊接、离子切割氩弧焊的工作人员。

2. 乙级，每月享受营养保健补贴 12 元。

①从事有机合成、生物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含催化化学及胶体化学）和工业化学等实验教学和科研，经常使用多种中、低毒性化学药品者。

②从事质谱、吸收光谱、色谱的元素分析等方面的实验工作，经常接触有毒化学药品者。

③院（系）级专职从事有毒化学药品、化工原料的保管、分装及发放者，在工作中接触开放性汞、甲醛和砒霜等有毒化学药品者。

④专职从事能产生有毒、有害蒸气、射线光谱或其他毒物样品的鉴定测试工作者。

⑤专职暗室洗相工作人员。

⑥专职石英、玻璃仪器吹制者。

3. 丙级，每月享受营养保健补贴 9 元。

三、享受保健标准

1. 从事放射线工作人员，按实际工作小时享受营养保健补贴。

①实际参加放射性工作每月在 80 小时以上，可享受全月保健补贴。

②实际参加放射性工作每月在 40 小时以上，不足 80 小时可享受半月保健补贴。

2. 从事非放射类有害工种者，按全月实际接触天数享受保健补贴。

①接触 19 天以上者可享受全月保健补贴。

②接触 12~18 天者可享受全月的 75%。

③接触 7~11 天者可享受全月的 50%。

④接触 7 天以下者，二个月累计天数 7 天以上者享受 50%。

3. 在有害健康的环境中每天工作超过 4 小时算 1 天，2~4 小时算半天，同 1 天内超过 8 小时仍算 1 天。每月按 22 天计算，每日享受金额为全月的 1/22。

4. 同时从事两种以上可享受营养保健的工作时，只准享受一种。

5. 凡遇病假、事假、探亲假离职学习和非有害工种出差时，按实际天数扣除保健待遇。

四、保健费的支付办法

1. 营养保健补贴由学校预算外资金列支。

2. 凡申请营养保健的人员，均应由各学院（中心）根据本规定保健等级填表，报设备处核准、审批后，以学院（中心）为单位按规定到财务处统一领取。